

# 临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 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临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部门职责：

####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根据《临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临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实施、指导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企业等市场主体的信息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共享有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职责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协助国家、省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工业产品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县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临西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一)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

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全县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二) 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三)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责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和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组织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十四)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县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五) 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检查制度，依法组织指导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十六)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七)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县级地方标准，承担市级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批准发布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八)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指导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

测行业发展。

(十九)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二十) 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二十一)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家和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 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依职责做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指导各乡镇基层所开展相关工作。积极参与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二十二)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 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二十三) 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辖区专利信息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二十四) 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相关工作。推进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 依职责公布重大安全信息。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二十五) 负责县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监督乡镇(园区)履行党政同责, 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安全考核。

(二十六)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机构设置: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临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 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临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 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临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目前我单位的部门预算的编制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 年预算收入 1904.33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4.33 万元, 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上级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收入 13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 万元, 基金收入 0 万元), 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 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 反映临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 年支出预算 1904.33 万元, 基本支出 1590.38 万元 (其中: 包括人员经费 1483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07.38 万元); 项目支出 313.95 万元 (其中: 专项公用经费 135.8 万元, 专项项目支出 178.15 万元); 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质量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技术能力提升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等。

##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1904.33 万元, 较 2022 年预算 (1770.91 万元) 增加 133.4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增加 260.36 万元, 主要为人员增资增加、社会缴费增加、正常经费增加等; 项目支出减少 56.94 万元, 主要是电代煤、食品安全抽检、市场执法经费、下达的 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 以上项目调减。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 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47.7 万元, 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2万元，较2022年支出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2万元），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执行公车改革政策，规范公务用车使用。

（二）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与2022年持平。较2022年支出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进一步转变机关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关于厉行节约、勤俭办事。

（三）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2022年支出无变化，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